**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鼓勵學生參加競賽獎勵要點**

106年10月17日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. 為鼓勵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學生參與校內或政府所舉辦之創業或科技競賽，作為執行「教育部106年創新教學試辦計畫分項計畫6-3-2基礎科學能力探索與培養計畫」之績效指標，特訂定「鼓勵學生參加競賽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獎勵學生之參賽動機。
2. 獎勵對象：凡就讀本院之在學學生自行組隊，且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內或政府舉辦之創業或科學競賽者。
3. 報名方式與資格：
4. 學生於確定參賽後，檢附參賽證明及競賽相關之成果報告書，於106年10月31(星期二)下午17:00前，至理學院辦公室繳交資料並填寫申請表。
5. 理學院各系所之學生皆可參加，每系所之參賽組別以一組為原則，額滿為止；若有系所名額空缺，將開放給其他系學生申請。
6. 獎勵之金額與經費來源：
7. 獎勵金額：每組獎勵5,000元整。經費所需金額共計為25,000元。依申請表、參賽證明及競賽相關之成果報告書，獎金依人數均分。
8. 經費來源：教育部106年創新教學試辦計畫分項計畫6-3-2基礎科學能力探索與培養計畫。
9.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